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苏0104执2849号

申请执行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吴莲莲，女，1990年1月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原系南京美创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被执行人：吴苗苗，女，1991年11月13日生，汉族，大专文化，原系南京美创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团队经理、南京众佳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

关于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与吴莲莲、吴苗苗罚金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苏0104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吴莲莲名下位于滁州市洪武东路2888号（碧桂园欧洲城香榭丽舍苑）10幢1单元2101室不动产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莲莲名下位于滁州市洪武东路2888号（碧桂园欧洲城香榭丽舍苑）10幢1单元2101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厚林

审 判 员 唐修荣

审 判 员 朱学礼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焦 健